

ZHIWU FANZUI ANJIAN  
ZHENCHAXUNWEN SHIWU

# 职务犯罪案件 侦查讯问实务

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的科学发展·新刑事诉讼法实施后侦查讯问工作的开展·讯问对象的主体特征及其讯问技巧·职务犯罪案件的初查谋略·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的侦查讯问实务·渎职犯罪案件的侦查讯问实务

吴克利/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ZHIGUO FANZUI ANJIAN  
ZHENCHAXUNWEN SHIWU

# 职务犯罪案件 侦查讯问实务

吴克利/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职务犯罪案件侦查讯问实务/吴克利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3. 5

ISBN 978 - 7 - 5102 - 0839 - 3

I. ①职… II. ①吴… III. ①职务犯罪 - 刑事侦查 - 预审 - 中国  
IV. ①D924.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33820 号

## 职务犯罪案件侦查讯问实务

吴克利 著

---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bbs. com)

电 话: (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27. 2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503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5 月第一版 2013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839 - 3

定 价: 60. 00 元

---

(内部发行)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目 录

第一章 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的科学发展	1
一、自发阶段	1
二、侦查讯问方法与规则的发展阶段	3
三、侦查讯问规范合法科学有效的新阶段	4
第二章 犯罪嫌疑人抗审的三大心理因素	8
第一节 利益关系的心理冲突与平衡	8
一、概述	8
二、审讯活动中对利益关系的认识和把握	9
第二节 对抗条件的满足与得失	11
一、概述	11
二、对抗条件的认识与把握	11
第三节 人格特征的抗审行为	13
一、概述	13
二、人格特征的认识与把握	13
第三章 抗审的行为特征与讯问对策	18
第一节 谎言抗审的行为特征与讯问对策	18
一、概述	18
二、谎言抗审的行为特征	19
三、谎言抗审的识别	21
四、抗审中谎言行为的捕捉	29
五、谎言抗审的讯问对策	31
第二节 “沉默”对抗的讯问方法	44
一、“沉默”的心理行为基础	44
二、“沉默”的心理行为表现	45
三、“沉默”对抗行为的讯问方法	46
第三节 人格特质属性的对抗特征与供述行为	51
一、人格特质属性的对抗行为	51

二、“超我”人格的供述心理行为倾向 .....	53
三、“需要”的供述心理行为倾向 .....	55
四、认知“误区”的供述心理行为倾向 .....	56
五、心理“困境”冲突的供述心理行为倾向 .....	58
六、趋利避害的供述心理行为倾向 .....	61
七、记忆经验的行为反应与供述保障 .....	63
<b>第四章 讯问人员对抗动力能量的储备 .....</b>	<b>66</b>
<b>第一节 讯问人员对讯问空间“势能”的掌控 .....</b>	<b>66</b>
一、概述 .....	66
二、讯问人员对讯问空间“势能”的掌控 .....	66
<b>第二节 讯问人员攻击能量的储备 .....</b>	<b>68</b>
一、拥有与犯罪相关的信息量的心理储备 .....	69
二、攻击性和主动性的行为储备 .....	71
三、犯罪目标紧追深挖的侦查意识的动力储备 .....	72
四、讯问人员的坚强意志和应变能力的强化 .....	74
<b>第五章 新刑事诉讼法实施后侦查讯问工作的开展 .....</b>	<b>78</b>
<b>第一节 “不得强迫自证其罪”规则下的侦查讯问攻略 .....</b>	<b>78</b>
一、职务犯罪案件暴力取证的心理行为根源 .....	78
二、生理强制行为与心理矫正行为的讯问方法的取舍 .....	80
三、自愿供述机理与讯问方法 .....	82
四、“不得强迫自证其罪”条件下的讯问行为 .....	87
<b>第二节 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条件下的讯问语用行为 .....</b>	<b>89</b>
一、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条件下的语用行为特点 .....	90
二、讯问语言的三大基本特征 .....	94
三、讯问语用行为的信息基础 .....	96
四、认知误区的语用行为技巧 .....	100
五、心理强制的语用行为技巧 .....	108
六、意识经验的语用行为技巧 .....	110
七、趋利避害的语用行为技巧 .....	146
八、需要属性的语用行为技巧 .....	148
九、人格特征转化的语用行为技巧 .....	190

第六章 讯问对象的主体特征及其讯问技巧	217
第一节 身份特征及讯问技巧	217
一、讯问对象的身份特征	217
二、针对讯问对象的身份特征应采取的讯问策略	217
第二节 性别特征及讯问技巧	223
一、女性犯罪嫌疑人的特点	223
二、讯问女性犯罪嫌疑人的策略	224
第三节 信念对抗及讯问技巧	228
一、概述	228
二、改变讯问对象对抗信念的讯问技巧	228
第七章 职务犯罪案件的初查谋略	231
第一节 职务犯罪案件初查概述	231
一、初查的概念	231
二、初查的法律依据	232
三、初查的意义	233
四、初查的任务	233
五、初查的原则	233
第二节 职务犯罪案件初查谋略	235
一、初查的基本方法	235
二、初查的途径	237
三、初查线索的来源及特点	239
四、初查目标的选择	243
五、初查的介入	245
六、初查的谋略	248
第三节 初查询问知情人的方法	252
一、知情人证言的基本特点	252
二、知情人拒绝作证的心态表现	256
三、询问知情人的方法	258
第八章 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的侦查讯问实务	261
第一节 贪污犯罪案件侦查讯问实务	261
一、案例一	261
二、案例二	263
第二节 贿赂犯罪案件的讯问谋略	266

第三节 贿赂犯罪案件侦查讯问实务	267
一、案例一	267
二、案例二	272
三、案例三	277
四、案例四	279
第四节 新型贿赂犯罪的特点与侦查讯问技巧	282
一、新型贿赂犯罪的行为特征	282
二、新型贿赂犯罪的反侦查行为特点	288
三、新型贿赂犯罪案件的侦查行为	296
四、新型贿赂犯罪案件的初查	307
第五节 “挂名”受贿犯罪的侦查讯问攻略	310
一、案例分析及初查计划	310
二、(初查) 侦查(询问) 讯问过程	311
三、讯问犯罪嫌疑人	314
第六节 医疗卫生领域受贿犯罪的侦查讯问攻略	318
一、案例一	318
二、案例二	336
三、案例三	349
第七节 工程建设领域受贿犯罪侦查的讯问攻略	355
一、概述	355
二、案例	358
第九章 渎职犯罪案件的侦查讯问实务	365
第一节 渎职犯罪案件的讯问技巧	365
一、渎职犯罪的构成要素	365
二、渎职犯罪案件的讯问方法	367
三、从犯罪嫌疑人的侥幸心理矛盾入手	369
四、把握讯问的对象、条件和方法	371
第二节 徇私舞弊类渎职犯罪案件的侦查讯问实务	374
一、案例分析及初查计划	374
二、(初查) 侦查(询问) 讯问过程	375
三、讯问犯罪嫌疑人	377
第三节 资源类渎职犯罪案件的侦查讯问实务	381
一、资源类渎职犯罪的特点	381
二、案例	383

第四节 滥用职权类渎职犯罪案件的侦查讯问实务·····	394
一、案例分析及初查过程·····	395
二、讯问犯罪嫌疑人·····	397
三、侦查终结·····	407
第五节 玩忽职守类犯罪案件的讯问实务·····	407
一、审讯前的准备·····	409
二、讯问语言的准备和讯问方法·····	411
三、讯问过程·····	413
四、审讯结果分析·····	428
五、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	428



# 第一章 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的科学发展

重建后的中国检察机关，经历了三十多年的艰难历程，取得了可喜的成果。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讯问工作也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自发阶段、发展阶段、规范阶段。职务犯罪侦查讯问工作的发展标志着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不断发展和完善，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维护公平正义的历史见证。

## 一、自发阶段

1978年12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党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人民检察制度重新走上了全面发展之路。经过“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浩劫，我们国家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检察机关在国家法制建设中的重要性。与此同时，全国各级检察院相继重建，重建后的检察机关自侦办案部门，重新担负查处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的工作。

重新组建的检察机关的办案人员，大多是来自地方国家机关的干部队伍，也有一部分来自被“砸烂”的公检法部门，这些同志经历了十年浩劫的“洗礼”，思想意识被打上了历史的烙印，阶级斗争思想概念根深蒂固，重新组建的检察队伍面临着打击职务犯罪的历史重任，一切的一切都要重新开始、重新学习。

1979年7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并同时颁布了《刑法》、《刑事诉讼法》。这是“砸烂公检法”之后的第一部实体法和程序法，从此检察机关有了明确的职责，工作行为有法可依。为保证办案质量，认真执行法定的办案程序制度，在办案中做到：坚持审查批捕的法定办案程序和法定办案时限的制度；坚持二人办案，重点复核罪证和讯问被告的制度；坚持讯问被告时交代身份，讯问证人时提出要如实提供证言和有意作伪证或隐匿罪证要负法律责任的制度；坚持审批案件时经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或检察长批准的制度等。可是，自侦部门的办案人员面临的重要难题是——侦查讯问方法的匮乏，一切都是重新开始，没有现成的经验可循，案件

怎么办？如何讯问被告人（当时对犯罪嫌疑人也称被告人），如何让被告人交代犯罪事实……没有现成的经验，办案人员就自己闯，摸索着干，走一步是一步，可算是“摸着石头过河”，各自施展讯问的才能，目的是让犯罪分子交代自己的罪行。然而，由于办案人员讯问技巧的匮乏，又不知道被告人在什么情况下能够供述犯罪事实，在讯问的方法上没有技巧经验可循，因此，让被告人供述犯罪事实的成功比例不高。被告人越是对抗不交代，办案人员就越感到窝火，案件拿不下来没有面子，有总结认为是被告人的态度问题，因此既然问题出在被告人的态度上，就要集中起来打态度。一段时间以来，讯问人员总是以一副“严肃”的态度出现，训斥被告人：对抗下去没有好结果！以训斥的方法去消除对抗，用“打态度”的方法去转变被告人的态度，其结果可想而知，不是出现沉默的僵局，就是出现激情的对抗。被告人在接受检察机关讯问的时候，由于人的本能的自尊心受到伤害，必然激发出对抗的情绪，但这些讯问人员并不清楚。更有甚者，办案人员处于激情状态不能自控，常常在讯问活动中出现非理性的行为和语言：“不老实交代你就别想出去！”那个时候讯问没有时间的限制，讯问时间完全掌握在办案人员的手里，有的被告人不能忍受讯问时间的煎熬，只能在无奈的情况下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然而翻供的情况也是屡见不鲜，口供的真实性常常是法庭争执的焦点。

经过几年的办案实践以后，侦查讯问人员发现了“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口号的作用，讯问室的墙壁上唯一的一句话就是：“坦白从宽，抗拒从严。”被告人头上顶着“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口号，心里揣着“趋利避害”的行为准则，讯问人员更是以“坦白从宽，抗拒从严”作为讯问的方法论。这句口号虽然不是检察机关首创，但是这句话揭开了人类趋利避害的行为规律，发现了被告人在接受讯问过程中能够供述认罪的基本心理特点。办案人员围绕着“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基本方法，向被告人索要犯罪证据，被告人围绕着“坦白能够从宽，抗拒必然从严”的思维定式，权衡自己供述认罪的利弊，他们相信“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不怀疑“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政策背后的其他问题。他们更坚信只有坦白才有活路，抗拒是死路一条。因此，这一时期案件的突破率有了明显的上升。然而也就在此之后，办案人员接待“回头客”的情况屡见不鲜，他们感到冤枉、政策不兑现：“为什么我彻底坦白了，却没有得到从宽处理！你们是骗人的！”是的！是谁欺骗了他们？是办案人员吗？不是！因为“坦白从宽，抗拒从严”不是办案人员发明的；是政策的欺骗性吗？也不是！因为在我国法律的字里行间，没有“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表述，更不存在法律的欺骗性。是谁欺骗了他们，我们只能说是历史的原因。

导致被告人找后账、骂娘的原因，仅仅用历史的原因来解释并不客观。从“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口号里，表现出了从宽与从严不能兑现的原因，并不是侦查讯问人员工作的随意性导致的。重建后的检察机关的监督制约机制没有全面履行，办案人员的权力随着第一部诉讼法的规定而宽大无边。第一部诉讼法规定了人民检察院的办案范围，检察机关认为需要自己办理的案件，都可以办。没有监督制约，办案的退路也就宽大无边了，侦查起诉一体化，办案人员侦查的案件终结以后，直接向法院起诉，整个侦查过程没有监督环节。一时期，检察机关的“经济检察”部门（当时叫经济检察科）不但办理贪污贿赂、投机倒把、诈骗等案件，而且还参与经济纠纷，帮助追讨债款，案件结束后不能立案的，就不立或者撤销案件，立过案不能起诉的，就免于起诉。办案人员有了退路，就有了随意性，也就出现了更为随意的讯问语言：“你把钱交来，就放你回去！”此时法律的严肃性、公民的权利和权益，不能不说受到了侵害。当然，在那个时期，人们的权利意识的表现并不是很强。记得有位办案人员在传唤一名被举报人来询问时，这位被举报人直接告诉办案人：“我可不可以不接受你的询问？如果你们需要询问我，可以先找我的律师！”听到这样的话，办案人员带着嘲讽的口气说：“你是港台的电影看得太多了吧！如果你今天不愿意配合接受询问，那么我们就对你采取强制措施，希望你明智！”在这种情况下，这位被举报人只好老老实实在地接受询问。

## 二、侦查讯问方法与规则的发展阶段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和作用作了重要调整，规定了“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基本原则。1997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对检察机关自侦案件的管辖范围有所缩减，并进一步加强自侦办案的规范和制约，侦诉分开，批捕审查从“刑检”部门划出，分别成立了专门的侦查监督部门和公诉部门，检察机关内部监督体系的框架已经形成。侦查对象的称呼由“被告人”改为“犯罪嫌疑人”，更重要的是经济犯罪这个名词的内涵发生了变化，从过去的“经济犯罪”转变为“职务犯罪”，全国相继把“经济检察科”改为“反贪污贿赂局”，分工越来越细，也越来越科学。更为可喜的是，自侦部门办案人员的侦查讯问技巧不断娴熟和规范起来。另外，伴随我国检察机关侦查讯问工作走过了十多年的“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口号，对威慑罪犯、提高案件的破获率，立下了汗马功劳。然而，在重建十年后，检察机关经历了十多年的司法实践，不仅办案人员明白了许多道理，更为重要的是侦查对象也学会了自我保护。从那个时候起，一些犯

罪嫌疑人最不相信的一句话就是“坦白从宽，抗拒从严”。通过十多年的司法实践，他们似乎也明白了一个道理：“坦白从宽，牢底坐穿；抗拒从严，回家过年。”谁又能说这不是一项经验的总结？犯罪嫌疑人有了这样的经验，必然会引发供述心理的变化，此后，“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条件，再也不能形成趋利避害的供述心理支点和动力了。与此同时，犯罪嫌疑人供述的心理特征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供述心理发生变化的直接原因当然是来自十多年的司法实践，其重要的特征是对抗的心理定式被强化了。因为他们不再奢望“坦白从宽”，更不担心“抗拒从严”。

传统的讯问方法失去了作用，寻找新的讯问方法是侦查讯问工作的首要任务，这种新的讯问方法只能从犯罪嫌疑人的身上挖掘。一段时间里，犯罪嫌疑人供述认罪特点发生了变化，检察机关的侦查办案人员在犯罪嫌疑人那里发现了其供述认罪的一个基本规律，即犯罪事实暴露的心理误区。当犯罪嫌疑人意识到自己的犯罪事实已经暴露，对抗已经失去意义时，只能放弃对抗供述认罪。与此同时，办案人员根据供述的规律，摸索掌握了一套基本对策和方法，即认知误区的攻击规律和审讯方法：“错觉讯问法”、“结果讯问法”、“动机讯问法”、“假设讯问法”、“离间讯问法”、“借助讯问法”、“模拟情景讯问法”、“概率讯问法”、“间隔讯问法”和“造势讯问法”。这些审讯方法的出现，大大提高了突破案件的成功率。认知误区的攻击规律和审讯方法，无疑是一代检察官心血的结晶，检察干警侦查犯罪的业务水平有了明显提高，突破案件的成功率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认知误区的审讯方法成为检察机关打击职务犯罪、突破疑难案件的重要侦查讯问方法。也正是检察官们掌握了这些侦查审讯的技巧，使检察机关打击职务犯罪的能力提高到了一个新阶段，从根本上维护了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发展的成果，是检察机关深入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基本保障。

### 三、侦查讯问规范合法科学有效的新阶段

检察机关的侦查讯问方法与规则，经历了自发阶段和发展阶段，这也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逐步形成完整规范的监督体系的过程。检察机关除了接受同级人大的监督之外，在重建检察机关的第二个十年里，检察机关在查办自侦案件的侦查监督方面，加强了社会舆论的监督、人民监督员制度的监督、律师介入制度的监督等外部制约机制的同时，加强、完善、规范了内部的横向监督制约机制，细化了检察机关各个业务部门的法律监督职责，规范了办案人员的行为，制定了错案追究制度。在深入开展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思想指导下，检察机关的侦查讯问方法与规则跨入了规范阶段。为了增加自侦案件

侦查活动的透明度，加强对侦查活动的监督，建立并完善中国的侦查讯问制度，以此禁绝刑讯逼供、实现司法公正的目的，检察机关率先迈出了第一步，决定在全国各级检察机关中分步骤地对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以利于固定关键证据，防止犯罪嫌疑人翻供和诬告办案干警，同时，通过再现审讯过程，可以从中研究寻找案件突破口，总结经验教训，通过实战案例提高干警的讯问技巧，更为重要的是，以此规范侦查讯问的法律行为，维护公平正义下的司法公正，强化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能力。

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能够客观公正地展现侦查讯问的全部过程，但是，在讯问活动中怎样使用讯问技巧、使用什么样的讯问技巧，确实给检察机关侦查讯问人员出了一道难题。长期以来，侦查讯问所处的环境，是在与外界封闭隔离的小的环境下进行的，虽然在过去的办案中积累了许多丰富的经验，可是讯问活动不是一两句话就能够完成的，这要经过长时间的语言交流和心理影响，有甚者长达数小时的语言交流。再有，语言有其生理和心理特点，在长时间的语言交流过程中，难免会出现语言的随意性，从使用讯问技巧的本身的方法与规则来看，讯问犯罪嫌疑人可以总结出“六大基本攻击规律”，这是目前检察机关侦查讯问的基本方法和经验。例如，六大基本攻击规律的方法之一“心理限制的讯问方法”，这是通过揭露犯罪嫌疑人的谎言，使犯罪嫌疑人形成心理压力，当谎言不能自圆其说的时候，又无法解释自己说谎的原因，讯问人员又逼其说出说谎的原因的时候，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受到了限制，因而形成的心理压力越来越大，在达到一定程度的时候，犯罪嫌疑人只有选择交代犯罪事实来减轻自己的心理压力，最终实现供述认罪的目的。这种讯问方法是在全程对犯罪嫌疑人的心理限制的过程中完成的，带有一定的心理强制性，客观的表现上难免带有“逼”的成分，这是否能够与“刑讯逼供”相提并论？如何把握心理强制的“尺度”？是目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又如“错觉讯问法”，使用这种方法的目的是唤醒犯罪嫌疑人对犯罪行为心理记忆，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以后，必然在自己的大脑里留下深刻的记忆，笔者把它称为“心理事实”，当这种“心理事实”与“客观的犯罪事实”进行了确认，便形成了“心理证据”，这是犯罪嫌疑人供述认罪的心理动力——动机。这里动机的出现，是来源于“客观的犯罪事实”，即自己的犯罪事实已经暴露，失去了对抗的条件，产生了供述动机。“错觉讯问法”的讯问方法是把犯罪嫌疑人带入认知的误区，产生犯罪事实已经暴露、犯罪证据已经被掌握的错觉，对抗已经失去了意义，供述比对抗对自己有利，以此实现了供述认罪的目的。这种讯问方法是否带有欺骗性？是否也应该掌握“错觉”引导的程度？本来就实施了犯罪，让其供述犯罪，原本就是合情、合理、合法

的，其重要的前提是不是“无中生有”！

上述两种方法虽然在侦查讯问活动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也不能忽略其存在的问题，如何把握好侦查讯问活动中“心理限制”的程度、“错觉方法”的规范使用等，是侦查讯问方法的规范化、程序化的重要发展方向。依靠检察干警自发地在讯问活动中进行规范化、程序化的讯问，可能还要经过一段时间的转化。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以后，这个转化的时间过程被大大缩短了。在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环境下，讯问人员必然要控制讯问语言的随意性，消除“逼”与“骗”的成分。这里关键的问题不是仅仅避开某些“成分”，而是如何在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环境下，使侦查讯问规范化、法制化，使之符合公平公正的法律原则。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下进行侦查讯问，检察机关的办案人员必然会自发地杜绝违法审讯，确保程序公正、方法合法。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无疑是推动了侦查讯问制度的体制改革向前跨出的一大步。

新形势下的侦查讯问活动如何进行，也就是说，在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环境下的讯问，如何规范地操作，是摆在检察机关办案人员面前的新课题。当然选择合法、公平公正的侦查讯问方法的前提，仍然是犯罪嫌疑人供述认罪的基本规律，不掌握犯罪嫌疑人供述的基本规律，不能够促使犯罪嫌疑人供述认罪，再好的侦查讯问方法也是无用的。科学的讯问方法和规则的重要意义，是以能够促使犯罪人供述认罪为目的的。侦查讯问的科学性、合法性、公平公正性，应当是能够有效地打击犯罪，促使犯罪人认罪服法为前提的。因此，在笔者总结的六大基本攻击规律里，也就是说在过去的侦查讯问的经验中，我们能够提炼出科学、合法的侦查讯问方法。

侦查讯问的重要表现是语言功能和语言技巧，讯问的目的是转变犯罪嫌疑人的对抗心理，侦查讯问的语言技巧的运用，是以讯问目的为前提的，也就是说运用什么样的语言技巧和方法能够达到侦查讯问的目的？首先是解决在平等、合法、公平公正的讯问状态下，犯罪嫌疑人供述认罪的心理特点是什么？犯罪心理学研究表明：“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是在心理平衡的状态下实现的，犯罪嫌疑人的悔罪心理是在心理不平衡的状态下形成的。”因此，犯罪嫌疑人只有悔罪才能认罪，从犯罪到悔罪到认罪，这是一个重要的心理转变过程，是侦查讯问人员在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环境下，使用讯问方法的重要依据。其次是采取什么样的讯问方法，能够使犯罪嫌疑人完成从犯罪到悔罪到认罪的心理转变？既然悔罪是认罪的前提，心理不平衡状态是悔罪的心理基础，那么讯问方法的使用就应该以促使犯罪嫌疑人形成“心理不平衡状态”为目标。根据侦查讯问的历史经验总结，犯罪嫌疑人心理不平衡的状态形成的有效方法是本书所述及的包括“需要”理论的攻击规律和审讯方法在内的六大基本规

律，笔者在本书中总结归纳的侦查讯问方法是近几年检察机关为了规范侦查讯问方法与规则的基本方法之一，重要的是，检察机关的侦查讯问人员，如何在把握公平公正原则的指导思想上，科学地运用我们的侦查讯问技巧，在自我监督的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条件下，达到增强侦查活动的对抗性的目的。

目前，刑事司法改革已经向纵深推进，刑事司法改革的重点是对侦查程序的重构和改革，通过强化对犯罪嫌疑人人权的保障及扩大律师在侦查阶段的诉讼职能，以及法官或检察官对侦查活动的司法审查权或监督权，最终达到增强侦查活动的对抗性，使之与对抗制的审判方式及整个刑事诉讼制度的改革与发展相适应。侦查讯问活动的改革与发展必须与侦查讯问程序的改革与完善相同步，这必然要求检察机关提升侦查讯问的策略与方法，确保侦查讯问应有功能的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实施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制度以来，取得了可喜的成果，这仅仅是检察机关为了适应刑事诉讼制度的改革与发展，增强侦查活动的对抗性的“前奏”，并且已经在执法实践中显示出独特的价值，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这个前景告诉我们，侦查讯问的发展方向，将在强化对犯罪嫌疑人人权的保障、扩大律师在侦查阶段的诉讼职能以及规范侦查权行使的前提下，运用侦查讯问活动的策略与方法。根据改革和发展后的侦查讯问平台，侦查讯问的方法和策略将随之发生根本性的转变。从过去的攻击型“强迫式”的讯问方法和策略，转换为影响型“说服式”的讯问方法和策略。因此，在今后的侦查讯问过程中，侦查讯问的方法必然会朝着“心理影响”的方向发展。社会意识是思想意识和心理认识的基础，侦查讯问的方法就是要通过启迪社会意识，唤醒犯罪嫌疑人“超我”的心理意识，以此来顺应侦查讯问活动的开展。于此，侦查讯问方法的确定，必然会影响到侦查讯问的语言、行为的规范，因为这种规范性的侦查讯问语言、行为，是以唤醒犯罪嫌疑人的社会意识为前提，在“超我”意识的支配下实现供述认罪的目的的。在侦查讯问的语言和行为表现上，大多表现为“激励式”、“借鉴式”、“说理式”、“情理并重式”、“正反论证式”、“逻辑思维式”、“格言启迪式”、“新异激发式”、“宽待超然式”、“归谬引证式”、“隐含前提式”、“自身呈现式”、“标定形象式”、“唤醒意识倾向式”、“比喻对比式”等。这些人性化的侦查讯问模式，最终将达到“精诚所至，金石为开”的目的。检察机关重建后经历了三十多年的风风雨雨，在那段峥嵘岁月之后，一路走来创建出了完整的法律监督体系，促进了侦查讯问策略与方法的科学发展，随着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不断完善和发展，今后要走的路还很长，但是，在检察机关深入开展法律监督职能、维护公平正义、执法为民的指导思想的指引下，检察机关一定能够迎来辉煌灿烂的明天。

## 第二章 犯罪嫌疑人抗审的三大心理因素

心理支点是犯罪嫌疑人对抗审讯的心理依据，犯罪嫌疑人从对抗审讯到供述认罪的过程，是心理支点的转化过程。犯罪嫌疑人接受审讯的心理过程表明，对抗审讯拒不供述的重要原因来自于：利益关系、对抗条件和人格特征。当犯罪嫌疑人对抗的三大心理支点被置换以后，讯问人员帮助犯罪嫌疑人重新建立起了供述认罪的心理支点，便完成了审讯任务。

### 第一节 利益关系的心理冲突与平衡

#### 一、概述

从利益的概念上来看，利益就是好处，或者说就是某种需要或愿望的满足。由于利益存在于不同领域，利益有物质利益、政治利益、精神利益三种利益之分。在职务犯罪的侦查讯问活动中，职务犯罪嫌疑人抗审行为，就是围绕着物质利益、政治利益、精神利益这三种利益展开的。犯罪的惩罚性告诉了犯罪嫌疑人在实施犯罪行为之后，将由此带来物质利益、政治利益、精神利益三种利益的损失。这是犯罪嫌疑人抗审的重要心理依据，这种心理依据的来源是“社会交换理论”的人的基本行为规则，即“趋利避害”的本性。人们的认识在于对自己有利的就会有积极的行为，对自己不利的就会表现出对抗行为。在侦查讯问活动中，由于犯罪行为的被惩罚性，犯罪嫌疑人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就意味着将会受到惩罚、利益将会受到损失。所以，犯罪嫌疑人认识到这种后果的时候，就会选择对抗。与此相反，如果犯罪嫌疑人意识到自己在实施犯罪行为之后，向司法机关供述，不仅不会受到惩罚，而且还会得到奖励，那么犯罪嫌疑人就不会选择抗审了。犯罪嫌疑人是理性人，在侦查讯问过程中无论任何决定，都是犯罪嫌疑人的一种理性的选择行为。这是人的本性所决定的，任何人都具有趋利避害的本能。我们每一个人，在作出某种行为的决定之前，都会在内心考虑并权衡该行为是否能给自己带来利益，若自己的判断为“是”，则会选择去实施该行为；反之则会选择不去实施该行为。犯罪嫌疑人在被讯问的过程中，选择的抗审行为过程有一个理性选择决定自己行为的过



程。在侦查讯问起始阶段，有罪的犯罪嫌疑人都会将自己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后，随之而来的各种后果看得比较重，因为该行为将受到刑罚处罚而失去人身自由或生命权利；没收财产而失去自己原有的财产；失去现有的优越的工作机会；失去现有的社会地位和良好的声誉名誉；失去自己的亲情友情；等等。因此，犯罪嫌疑人不会轻易在侦查讯问开始时就供认自己的犯罪事实。

上述情况表明，犯罪嫌疑人是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才选择抗审的，可是，在很多的时候，犯罪嫌疑人又总是从开始的“抗审”，经过讯问人员的语言交流，放弃了对抗，选择了供述，这又是什么原因呢？难道犯罪嫌疑人不知道供述以后会给自己带来不利的后果吗？显然不是！从犯罪嫌疑人抗审的行为表现来看：犯罪嫌疑人首先是选择拒供而保持沉默，经过讯问人员的语言交流，继而进行了假供即以欺骗撒谎来应付审讯人员的提问。其次是经过实质性的对抗，利益关系发生了部分变化，犯罪嫌疑人选择交代了其中的一点或者一部分犯罪事实。最后是利益关系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犯罪嫌疑人经过权衡利弊，如实供述了自己全部的犯罪事实。侦查讯问过程中的这一发展过程，是犯罪嫌疑人在侦查讯问中的一种理性的选择，选择作出真实的供述，也是嫌疑人在其内心作出了如实供述对自己有利的判断后而实施的行为。由此可见，当犯罪嫌疑人认为供述比对抗对自己有利的时候，他就会放弃对抗选择供述。这是犯罪嫌疑人在对抗的利益关系的心理冲突之后，发生的利益关系的变化，继而进行的利益平衡的结果，即讯问活动的最高境界：犯罪嫌疑人明知自己供述以后对自己不利，仍然选择供述。

## 二、审讯活动中对利益关系的认识和把握

在审讯活动中，犯罪嫌疑人对利益关系的认知，还可分为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长远的利益关系是行为的最终结果，犯罪行为的结果是刑法的处罚。犯罪嫌疑人刚开始的对抗，就是来源于这种长远利益的丧失，因害怕受到刑罚处罚而产生的对抗行为。审讯活动中犯罪嫌疑人所面对的眼前利益，就是当前被讯问所带来的心理焦虑和心理压力。很多的时候，犯罪嫌疑人为了了解脱这种心理焦虑和压力，就会选择顺应行为放弃对抗而获取眼前利益。因此，如果犯罪嫌疑人始终选择维护自己的长远利益，那么他就会选择积极地对抗。如果犯罪嫌疑人为了摆脱眼前的困境，为了当前利益，就可能选择顺应服从，进而作出供述。

关于在侦查讯问活动中犯罪嫌疑人所面临的利益关系，还表现为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犯罪嫌疑人犯罪以后对自己、对家庭、对自己的生活圈所带来的伤害，利益的损失，被称为整体的利益关系的损失。因为自己的犯罪行为给自